**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YX2252017

**甲方：**延旭未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民事合法权益的主体 ，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相关服务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以签订之日起到项目合作交接完毕之日止，交接完毕的标志为： 。

二、乙方工作任务:

1、甲方指派乙方完成 PSD文件解析合成 项目的 **30** 开发制作；

项目内容如下：

三、双方权益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指派乙方完成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甲方享有使用、收益、处分、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权益，并有权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因该作品产生的一切可得利益归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主张。

2、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活动。

2、合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但，如因乙方过错未能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作，并按未完成服务项目，要求乙方退还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履行配合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对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其中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在合同期内开发设计的技术成果，包括源代码、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设计方案

及其说明文档等;

（2)、甲方现有的开发成果和技术秘密及设计开发方案

(3)、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和财务资料及数据;

(4)、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数据

(5)、甲方销售方案、计划及客户资料;

(6)、甲方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资料。。

2、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如项目变更或新增需求）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甲方不得以超期提供作品为由扣除乙方应得费用。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工作要求和履行应尽职责，；

6、乙方应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7、因甲方业务（工作）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8、经乙方确认评估工作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无法完成工作的，应在收到任务后24小时内联系甲方进行沟通确定新的截止时间，如因乙方未及时沟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其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用以及其他一切合理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以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性方式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提供进度结果，如因乙方汇报进度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汇报造假或没按时汇报进度），造成的所有损失（其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用以及其他一切合理开支），应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对乙方采取全网征信拉黑。

10、项目验收时，由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失败（如乙方态度问题、项目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其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用以及其他一切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全网征信拉黑、向全网进行通报的措施。

11、乙方在技术服务协议期间，因履行协议内容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机密、信息等劳动成果归甲方公司所有。

12、乙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和言论，乙方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名誉或利益等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全网征信拉黑，并要求乙方赔偿5万元。

四、服务报酬：

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结合乙方所履行的技术服务范围，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前期在双方确认达成合作关系当日支付费用 ，后期在乙方与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后7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五、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本着双向选择原则，属双方自愿，任何一方不得违背对方意愿及管理规定，强加于对方。

2、甲乙双方采用灵活的工作方式，乙方自行决定工作地方和时间，乙方应切实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在工作期间如自身或导致其他人发生任何人身或其他意外的，与甲方单位无关，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在乙方无法完成工作的情况下重新与其他人合作，并不构成违约。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可得而知的方式告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信息后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相对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自负。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和解除:

1、本协议期限至项目合作交接完毕终止, 由于生产、工作需要, 在双方同意条件下, 可续签协议。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2日内仍未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解除合同的，应依法以书面行使告知相对方，通知达到相对方时合同解除，如一方有违约行为的，不影响守约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交接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未及时向甲方进行工作进度汇报、未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一切损害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15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主张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以及其他一切合理开支。

九、其它

1、双方确认协议所列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接收往来函件、文件、法律文书的默认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3日内告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责任自负。相关纸质文件资料在签收或拒收之时视为送达。

2、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凡属国家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件：乙方身份证信息